法規名稱：臺北市建國假日玉市市集輔導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09632478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本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執行。

本辦法各業務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　本府社會局：輔導受委託管理建國玉市之臺北市社團法人會務之運作。

二　本府警察局：建國玉市公共秩序維護、週邊交通管理及協助主管機關取締違規事項。

三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建國玉市展售場地範圍內橋孔下公共設施之維護。

四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停管處）：建國玉市展售場地使用費之收繳及督導停車場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事項。